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联系方式:021-69210096)。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 1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 2选举张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 3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 4选举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2. 1选举魏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2. 2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2. 3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1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2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已经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4。

2.投票简称:"普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普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本次会议议案对应"议案编码"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张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魏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6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7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二,有2位候选人)

④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⑤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储民宏　钱丽娟

联系电话:021-69210665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4日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	选举魏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3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180天期)2016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180天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7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180天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西南D2,代码135074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为180天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7月16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7月1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债券的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交所挂牌和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

2、兑付停牌日:2016年7月14日

3、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2016年7月18日

4、摘牌日:2016年7月18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西南D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彭瑞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邮政编码:400023

2、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2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使用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合计认购金额3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4、认购金额:31,000 万

5、年化收益率:3%/年

6、投资期限:2016年07月04日-2016年09月30日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1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15,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无其他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1%。

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理财产品协议》

2. 本次理财的转账凭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天奇力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力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帝集团")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帝机床股份")为力帝集团控股91.83%之子公司。力帝机床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新接订单需前期投入,为不延误订单交期,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以解决及补充其生产流动资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帝集团为支持力帝机床股份的发展,拟为力帝机床股份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此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其中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对外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奇力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公司注册地:宜昌市龙溪路2号,法定代表人:黄斌,注册资本:828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锻压机械、内燃机设备、仪器仪表、运输机械制造及销售;经营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2015年1-12月,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4,122,999.59元,净利润 50,158,371.87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7,951,681.09元,总负债 101,672,751.92元,资产负债率27.63%。 (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力帝集团100%的股份。

2.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 6,017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斌。公司主营:环保节能、废钢加工、报废汽车拆解、有色金属加工与分选、锻压机械、垃圾处理。废塑料处理、再生资源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废弃电子产品,产业废弃物,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与资源再生利用、工业废弃物的环保处置项目建设、基础设计与施工项目建设;环保与资源循环产业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经营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定经营的产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

2015年1-12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9,987,949.49,实现净利润50,339,927.7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0,294,490.14元,总负债89,213,726.88元,资产负债率22.86%。(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力帝集团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号:HT11103030102201606290001-01),为力帝机床股份供保证担保:1、力帝集团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力帝机床股份与武汉农商行宜昌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HT11103030102201606290001)形成的债权,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整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3、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力帝机床股份业务的有效开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帝集团拟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审批额度为1,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循环使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帝集团持有力帝机床股份91.83%的股份,力帝机床股份的经营管理团队持股7.89%,其他法人持股0.28%,其他股东无法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415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1000万担保额度(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76%,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21157.78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5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两年,即2014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锁定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后,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海普瑞股票。

2016年3月18日至3月2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计出售7,800,000股,出售均价29.28元/股,尚剩余156,128股未出售。

2016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数量由156,128股变为249,805股。2016年7月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249,805股全部出售,出售均价17.47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6-03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2016年适当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的《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最近十二月未披露理财投资累计金额合计3.6亿元,已超过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33.91亿元)的1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理财机构	理财金额	起止期限	利率	预计收益
银行3	1500.00	2016.01.27-2016.03.29	3.10%	7.90
银行1	10000.00	2016.02.22-2016.03.21	2.95%	22.63
银行3	1500.00	2016.04.01-2016.06.02	2.90%	7.39
银行3	300.00	2016.06.08-2016.06.28	2.20%	0.38
银行2	5000.00	2016.06.14-2016.07.18	3.30%	15.37
银行2	5000.00	2016.06.21-2016.07.25	3.30%	15.37
银行3	1300.00	2016.06.09-2016.09.07	2.80%	8.98
银行3	400.00	2016.06.29起(半年内可随时赎回)	2.50%-2.70%	待定
银行2	6000.00	2016.07.01-2016.08.11	3.30%	22.24
银行2	5000.00	2016.07.01-2016.09.13	3.30%	33.45
合计	36000.00			

上述理财未超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理财本金及收益均按期收回。截止本公告之日,已收回到期理财本金合计1.33亿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38.3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合计2.27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3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惠良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严茂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茂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严茂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严茂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严茂汉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附件:简历

赵文龙,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国防工业设计院职员,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赵文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8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2016年6月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